

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

关于上报宝安区 2021—2022 学年度初中教学 相关信息材料的通知

各初中学校：

请根据《深圳市宝安区初中教学先进个人申报评审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对照相关标准进行自评和申报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校初中教学工作先进个人评奖名额分为初三年级教师和初一、初二年级教师两部分。

1. 初三年级先进教师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，各学校按照名额分配表统一填写附件 2。

2. 初一、初二年级教师中育人效果显著，双减举措得力，教学质量高，任教科目班级总平均分高于区学科平均分 5 分以上的（按总分 100 分制折算，标准见附件 3），以学校为单位，每校最多推荐 5 名符合条件的先进个人候选人（非文化学科最多推荐 1 名）。如超过 5 名教师符合标准的，由学校择优评审推荐出 5 名先进个人候选人（学校统一填写附件 3）。

二、提交 2022 年中考工作总结和 2023 年中考备考计划（WORD 文档，格式要求及标准模板见附件 5）

上述相关资料由学校打印盖章，于 12 月 13 日（周二）中午 12:00 前将附件 2、3 的 word 原始文档及学校盖章的扫描件 pdf

文档文件一起打包，以“学校名称”为文件名发送至初中教研部邮箱（jkyjyeb@baoan.gov.cn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附件：

1. 深圳市宝安区各初中学校初三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2. 深圳市宝安区初中教学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（初三）
3. 深圳市宝安区初中教学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（初一、初二）
4. 2021-2022 学年第一二学期初一、初二调研成绩
5. 宝安区 2022 中考工作总结和 2023 中考备考计划的写作要求及标准模板

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2 年 12 月 6 日

（联系人：唐老师 联系电话：27755711）